

新婦女協進會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 小組委員會會議  
2015年7月20日意見書

## 1. 本地外藉家務工遭受虐待及性相關暴力或騷擾的統計數字

很多個調查報告顯示，不少外藉家務工都曾經／正在遭受，在僱主家庭發生的不同程度暴力對待（包括性暴力）或其他程度的傷害（性騷擾或語言攻擊）。

- a.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與教區菲籍人士牧民中心（及其他亞洲勞工及少數族裔），於2011年進行並發表「印尼籍外傭在港工作狀況調查」。在於239個受訪者中，7.4%受訪者身體曾受到襲擊；11.1%曾受到食物不足或語言等苛待；4.9%曾受到性侵犯<sup>1</sup>（參看附件1和2）；
- b. 一項由移民工牧民中心在2013年進行的意見調查顯示，在2,169名受訪外籍家庭傭工當中，11%曾受到僱主的粗暴對待，包括呼喝、尖酸的語言、情緒及身體虐待等，4%曾遭受身體上的襲擊或性暴力傷害；至於由該中心主理可以提供外籍家務工作臨時住宿的Bethune House，在600個使用者之中，由於身體遭到暴力對待而入住的有26個，受到性暴力對待的有26個<sup>2</sup>；
- c. 平等機會委員會於2014年進行有關「職場性騷擾及歧視-外籍家庭傭工的問卷調查」。在981份有效問卷中，6.5%受訪者報稱她們在調查前的12個月內，曾在工作時或與工作相關的情況下受到性騷擾<sup>3</sup>（參看附件3-5）
- d. 在於2012-15年，與外藉家務工相關的新聞一共有91宗，涉及暴力虐待的有20宗、性暴力有7宗、性騷擾有2宗，這個數字之中，有些是同一事件內既有虐待亦有性暴力的<sup>4</sup>

## 2. 本地外藉家務工的處境

2.1 香港現時外藉家務工的數目已有32萬人。等於人口的4.5%。由2008年至2013年期間，外傭人數平均每年有4.6%增長。**政府需至少按人口比例為外傭提供支援**，包括應付勞資糾紛、法律程序及因受虐或其他原因而需暫住的場地；

2.2 外藉家務工擔當了家庭中的勞動角色，釋放本地婦女勞動力。早前印尼家務工Erwiana被僱主嚴重虐待的事件，以及最近Elis被中介公司露台僭建物壓死的事件，激

<sup>1</sup>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與教區菲籍人士牧民中心（及其他亞洲勞工及少數族裔），《印尼籍外傭在港工作狀況調查》，2011

[www.hkccla.org.hk/article/RI\\_111019.pdf](http://www.hkccla.org.hk/article/RI_111019.pdf)

<sup>2</sup> 移民工牧民中心，“Statistics On Counseling, Shelter And Other Emergency Services for 2013”，2013  
[www.migrants.net/mfmw-2013-statistics-on-counseling-shelter-and-other-emergency-services-out-now/](http://www.migrants.net/mfmw-2013-statistics-on-counseling-shelter-and-other-emergency-services-out-now/)

<sup>3</sup> 平等機會委員會，《職場性騷擾及歧視-外籍家庭傭工的問卷調查》，2014  
[www.eoc.org.hk/eoc/upload/ResearchReport/20141127115622443406.pdf](http://www.eoc.org.hk/eoc/upload/ResearchReport/20141127115622443406.pdf)

<sup>4</sup> 惟工新聞：印傭Elis慘死 剝削肇禍 揭中介所奴隸生活  
<http://wknews.org/node/715>

起社會稍為看到外藉家務工狀況的一角。**這並不是個別僱主的問題**，Erwiana和Elis只是其中兩個發生的不幸事件，**可以反映出的是整個外藉家務工制度已經失控，然而政府對這些家務工根本全無支援和關注；**

2.3 由於外藉家務工必須與僱主同住，增加外傭在僱主家中受到苛待的風險——包括被虐、休息空間極狹小、超長時間工作等。**強制同住的規定，使外藉家務工在工作上遇到危險的機會，較一般打工子女為高。**

**現時政府並沒有特別就外藉家務工的處境提供相關支援**，就算遇到困難，她們也不知道可以在什麼地方尋求援助。過去數年揭發多宗外傭被虐及被性侵犯個案，**然而受害人因為不熟悉香港情況，加上中介和警方不予協助，令她們無法求助，更不敢離開僱主的家，白白承受更多暴力。**

中介公司根本不可能提供到恰當的援助，他們提供的「工人宿舍」有如集中營，而且除了所謂的「床位」以外，使用每樣東西都要收費。雖然本地關心外藉家務工處境的團體有提供一些支援，可是這些團體的資源極不足，不一定可以及時提供照顧；

2.4 外藉家務工與一般本地家暴及性暴情況不一樣。**家務工在受到暴力對待之後，需要處理的還有僱傭關係以及居留問題，與一般的庇護中心所提供的支援並不相同。**同時，本地的社工可能亦會遇到語言上的障礙。基於上述原因，外傭的特定需要還包括傳譯、應付勞資糾紛的支援、應付官司的支援、輔導等。

#### **建議：**

1. 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服務非常不足，政府有必要盡快增設更多庇護中心；
2. 外藉家務工在受到不同暴力對待之後，需要處理的還有僱傭關係，與一般的庇護中心所提供的支援並不相同，所以政府應針對她們獨特的處境，提供庇護服務以及相關的各種支援；
3. 提高外藉家務工掌握可以保障自身安全的實用資訊的可能性

## 附件1

### 1. 被訪者資料

- a. 性別分佈：在 239 名的受訪者中，3 人為男性，234 人為女性。（見表一）

表一 性別

		頻數	有效百分比
有效樣本	男	3	1.3
	女	234	98.7
	共計	237	100.0
缺失資料		2	
總計		239	

## 附件2

### 2. 主要調查結果

- a. 在港工作期間，您有否遇到以下對待？

逾七成(70.4%)受訪者，在港工作期間曾被不合理扣薪；有近七成(67.3%)受訪者表示個人財物，如身分證、護照等被沒收；45.7%受訪者表示被扣減假期。另外，她們亦面對不同的工作情況，包括被指示從事非法工作(38.3%)、居住環境惡劣(21%)、受到苛待，如食物不足(11.1%)及身體受到襲擊(7.4%)等。

表四 在港工作期間曾遇到的待遇

	頻數	有選擇百分比
被不合理扣薪	114	70.4
被扣減假期	74	45.7
身體受到襲擊	12	7.4
性侵犯	8	4.9
居住環境惡劣	34	21.0
苛待，如食物不足、語言虐待	18	11.1
指示從事非法工作	62	38.3
個人財物，如身分證、護照被沒收	109	67.3
共計	431	266

共 162 個有選擇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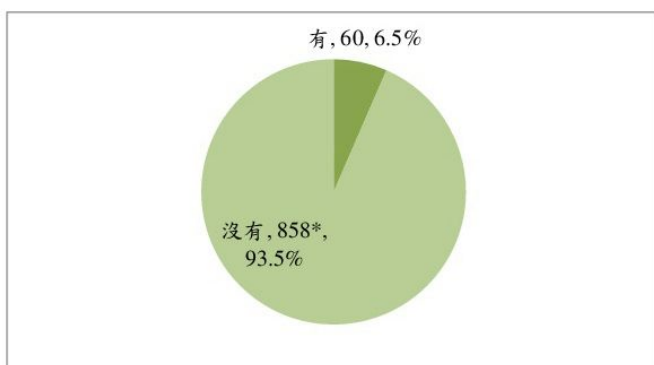
### 附件3

### 表與圖

1. 過去 12 個月之內，你有否在工作場所或與工作相關的情況下經歷過以下任何一種性騷擾？

**圖 1**

N = 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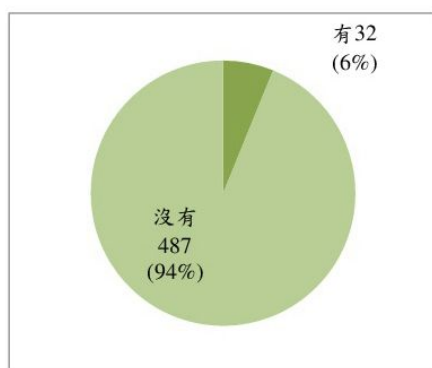


\*在 858 名受訪者中，7 人表示過去 12 個月內曾受到性騷擾，但不是在工作場所或與工作相關的情況下(例如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受到性騷擾、被一名與工作無關的人騷擾，或在互聯網上被騷擾)。

**圖 1.1**

菲律賓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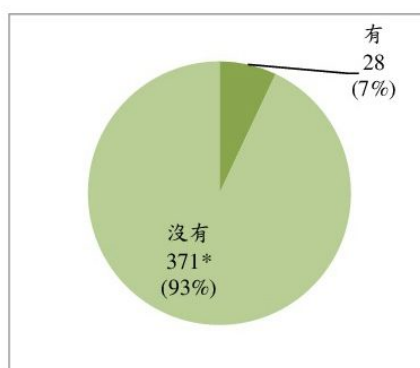
N = 519



**圖 1.2**

印尼組別

N = 399



\*在 371 名受訪者中，7 人表示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受到性騷擾，但不是在工作場所或與工作相關的情況下。

## 附件4

**表 1**

	性騷擾類別	宗數	%
a	不恰當地色迷迷的凝視或注視你	16	14%
b	色情的評論/笑話/謾罵	15	13%
c	問及與你性生活/外表有關、干涉私隱並令你感到冒犯的問題	14	12%
d	向你展示他/她的私處/部分或完全赤裸的身體，令你反感	11	10%
e	不受歡迎的觸摸、擁抱、強吻或不恰當的身體接觸	11	10%
f	色情的電郵/電子訊息	8	7%
g	重複或不恰當地約會你	6	5%
h	色情的圖畫/海報/物件	5	4%
i	強姦/性侵犯或企圖強姦/性侵犯	4	4%
j	拍攝你涉及性的錄像/照片	3	3%
k	要求或施壓要進行性行為或其他性活動	3	3%
l	其他形式的性騷擾	17	15%
	<b>總數</b>	<b>113</b>	<b>100%</b>

**表 2**

性騷擾類別	宗數	%
言語/文字/電子訊息 (b, c, f, g, k)	50	44%
涉及性的非言語暗示 (a, j)	19	17%
有敵意的環境 (d, h)	19	17%
身體接觸 (e, i)	16	14%
其他 (l)	9	8%
<b>總數</b>	<b>113</b>	<b>100</b>

註：在 17 名在表 1 選擇了「其他形式的性騷擾」的受訪者當中，8 人提供了相關事件的細節，而該等個案已按照表 2 所列的性騷擾類別歸類。

## 附件5

### 2. 誰是性騷擾者？ (可選擇多於一項)

圖 2

N = 49

